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黃韋達

被　　告　東大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0 年度司促字第142 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 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 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 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安儒